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王卿蘭

電話：1999(外縣市 02- 27208889)轉
710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vicky27819@healt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及基本資料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26日召開「110年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公告納入『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業者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以下稱食策會)110年9月2日食策字第1100000290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之餐飲業者及行政管理單位轉知未申請或未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之相關業者，請至本局網站《食品資訊公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專區(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或承辦廠商食策會網站(網址：<https://www.tfif.org.tw/service.asp?id=132>)查詢下載及檢附「基本資料表」等報名資料，請學校單位於110年9月30日(四)前協助造冊檢具報名資料，逕向承辦廠商窗口林姿均小姐報名(聯絡電話：02- 2752-1006分機315，電子郵件：lintc@tfif.org.tw)，以利申請餐飲衛生分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請登錄

評核認證。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承辦人(02-27208889轉7105)或食策會服務窗口。

三、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及基本資料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得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博客咖啡(市立大學店)、勝田屋(臺北科技大學宿舍餐廳)、巧運有限公司、伊果咖啡(政大店)、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據德食堂、嘍BO美食坊、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紅蘋果食品有限公司、家禾食坊、振豪旺商行(政大15號)、烏日子、呆熊早餐店、康元國際有限公司、惜惜咖啡商行、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文西廚房、臺北市大學校園餐飲業者自主管理協會、樂凡麵包(台科大店)、歐立食品、麗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110/09/08
12:07:52

國立
臺灣
大學